



资料下载

- 马克思主义论坛
-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
- 改革与发展
- 经济研究
- 海派经济学季刊

站内搜索

搜索

当前位置: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> 资料下载 >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

实现集约化经营是农村发展方向 — 师吉金

发布时间: 2009-12-30

众所周知,邓小平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倡导者和积极支持者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农村人民公社的体制,使生产关系适合中国农村生产力的状况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,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采取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,而以分散经营为主的模式。

实际上,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含义中,就包含了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成分。但是,由于在这种模式中,农民承包集体的土地和山林,自筹资金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,所以不论国内还是国外,都有人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搞个体经济,搞分散经营,搞私有经济。实际上,邓小平绝不是否认集体经济、否认集约经营。相反,他恰恰强调发展集体经济。这是他一以贯之的思想。1980年他就针对有人担心搞“大包干”会

渤海大学政法系

不会影响集体经济的情况,指出:“我看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。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。”1985年,他再一次指出:“农村形势是好的,这一点必须肯定,不承认不对。……将来还是要引导到集体经济,最终要引导到集体经济。”南方谈话后,邓小平仍然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的走向问题。1992年7月,邓小平在审阅中共十四大报告稿时指出:

“关于农业问题,现在还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。我以前提出过,在一定的条件下,走集体化集约化的道路是必要的,但是不要勉强,不要一股风……农村经济最终还是要实现集体化和集约化。”这是由农业发展的趋势决定的。要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趋势,就必须利用现代科学技术,提高机械化、现代化的水平。“要提高机械化程度,利用科学技术发展成果,一家一户是做不到的。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应用,有的要超过村的界线,甚至超过区的界线。仅靠双手劳动,仅是一家一户的耕作,不向集体化集约化经济发展,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是不可能的。就是过一百年二百年,最终还是要走这条路。

这些论述,是邓小平“两个飞跃”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1990年3月,邓小平在与江泽民、杨尚昆、李鹏等人的谈话中提出:“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,从长远的观点看,要有两个飞跃。第一个飞跃,是废除人民公社,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。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,要长期坚持不变。第二个飞跃,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,发展适度规模经营,发展集体经济。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,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。”在这个问题上,邓小平的思考很重要。这实际上是涉及我国农村的社会走向,也涉及中国社会走向的大问题。在“两个飞跃”中,我们对第一个“飞跃”研究很多,认识比较深刻;对第二个“飞跃”的研究不够,认识还不那么深入。第一个“飞跃”是对中国农村长期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生产力发展停滞状态充分认识、认真总结经验的结果,是在分析历史、了解现实基础上的科学选择;第二个“飞跃”是在分析现实、分析历史发展大趋势的基础上,对农村发展前景的展望。不尊重历史、不尊重现实,农村问题不能得到解决;不了解未来、不掌握社会发展的趋势,同样不能解决农村问题。

(摘自《高校理论战线》2006年第2期,原文标题《南方谈话后邓小平的理论思考》)